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5號

原告 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昌沛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吳梅春

訴訟代理人 吳士仁

被告 盧聰富

訴訟代理人 盧月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10分，
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